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拔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100432847 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與名額

- 一、甄選種類：拔河初級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各次報考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拔河運動項目初級（含）專任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第 2 次招考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拔河運動項目初級（含）專任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請於即日起，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焦點新聞公告」區(<https://ttjhs.tc.edu.tw>)

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任務指派。
- 十一、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十二、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十三、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十四、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以免觸法。
- 十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 十七、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
- 十八、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九、遵守學校紀律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維護校譽。
- 陸、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及成就(30%)	報考本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本人代表本市（國家）參賽或指導學生（指導部分採計追溯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參加拔河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積	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分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事	分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賽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級	世界運動會	50	48	46	44	42	40	40
			第二級	世界拔河錦標賽 亞洲拔河錦標賽	40	38	36	34	32	30	30
		第三級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第四級	全國單項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 學校拔河比賽	20	18	16	14	12	10	8	6
		第五級	本市議長盃拔河錦標賽	10	8	6	5	4	3	2	1
	1、本人參賽及指導學生合計積分每人最多採計 8 項（本人參賽最多採計 4 項、指導學生最多可採計 6 項成績累計）。上列一覽表註記以外賽事一律不予採計。										
	2、指導比賽成績均採計國中組至高中組。										

	<p>3、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組別可重複計分。</p> <p>4、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5、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6、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7、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p>
試教(40%)	試教 10 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拔河項目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口試(30%)	<p>1、口試 10 分鐘。</p> <p>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p>

柒、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

- 1、【第 1 次招考】第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
- 2、【第 2 次招考】第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3 時至 16 時。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人事室，無需繳交報名費用。

- 1、報名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二段 419 巷 1 號。
- 2、聯絡電話：04-25376192 轉 511，簡主任。

（三）請備妥一回郵信封（貼 32 元郵票）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 4、符合報考項目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 （四）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如附件四)。
- (六) 切結書 (如附件五)。
- (七) 委託書 (委託他人報名者, 如附件六)。
- (八)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 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如附件七)。
- (九) 回郵信封 (寄發成績單用, 請備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請貼妥 32 元郵票)。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 於報名時備妥審查, 逾時不受理補件並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報考者不得異議。

捌、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一、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第 1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13 時 30 分起。

(二)【第 2 次招考】第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起。

請應試者提前抵達指定休息區, 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二、地點：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指定休息區、操場及領域研究室。

三、考試科目：

(一) 試教：

1、試教時間：10 分鐘。

2、考生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 口試：

1、口試時間：10 分鐘

2、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四、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 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報考者不得異議。

五、報考人數 6 人以上 (含 6 人) 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 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項目	第1次招考日期	第2次招考日期	評分內容	甄試地點
專業貢獻及成就 積分審查 (採資料 審查, 30%)	111年7月5日 (星期二) 13時至16時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9時至12時	參賽成績、 指導績效	潭子國中 領域研究室
試教 (40%)	111年7月7日 (星期四) 13時30分起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13時30分起	專業技能	潭子國中 操場
口試 (30%)	111年7月7日 (星期四) 14時30分起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14時30分起	運動指導理念、 專業及專門學 科知能、曾經 服務績效及未來 抱負、表達能力 及儀表態度等。	潭子國中 領域研究室

玖、錄取名額：

- 一、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30%、試教40%及口試30%合併計算總分。
- 二、正取人數錄取1名、備取1名。
- 三、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錄取，錄取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拾、甄選結果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結果放榜：

(一)【第1次招考】111年7月7日(星期四)18時。

(二)【第2次招考】111年7月11日(星期一)18時。

公告於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網頁(<https://ttj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二、申請複查：

(一)【第1次招考】111年7月8日(星期五)8時至11時。

(二)【第2次招考】111年7月12日(星期二)8時至11時。

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九)親自前往潭子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 三、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複查當日14時前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壹、報到

-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1年7月8日(星期五)13時至16時。

(二)【第2次招考】111年7月13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親自報到，正取人員若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辦理報到後，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並進行簽約，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四、報到時應攜帶足資證明個人身分之證件正本(如：新式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駛執照等)。如111年8月1日後仍任職於原單位者，報到一週內繳交原單位「調離現職同意書」。報到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首頁(<https://tjhs.t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報考人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參加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人員錄取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與第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等情事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七、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除接受錄取服務學校擔派工作外，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不得拒絕。
- 八、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https://www.tc.edu.tw>)與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首頁(<https://tjhs.tc.edu.tw>)公告。
- 九、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04-25376192 轉 201（體育組）。
- 十、申訴專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04-25376192 轉 511（人事室）。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
應徵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拔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拔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111學年度拔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做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本人於考試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拔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拔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考場人員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p>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p> 			
<p>理想與抱負</p> 			
<p>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p> 			

附件八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拔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拔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
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11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111學年度拔河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
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專業貢獻及成就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拔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9時30分起開始試教，10時30分起開始口試，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試教亦同。
-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各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若有補充規定，隨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https://ttjhs.tc.edu.tw>)公告。